

臺北市政府 96.04.13. 府訴字第 09670120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合江分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9120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者），於 95 年 9 月 20 日（郵戳日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第 2 季（即 95 年 4 月至 6 月）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95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343300 號通知書，同意核發 95 年第 2 季獎勵金計新臺幣 23,760 元。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13 日派員至訴願人所申報身心障礙員工○○○之工作地點（即訴願人登記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巷○○號○○樓）訪查，惟未見○○○在該處工作，且訴願人亦未能現場提供○○○95 年 4 月至 6 月之出勤紀錄、薪資給付證明（95 年 4 月至 6 月銀行薪資匯款紀錄）及薪資計算明細等資料，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1 條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851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將上述資料掛號郵寄至原處分機關，逾期則依行為時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上開通知函於 95 年 11 月 23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將上述資料送原處分機關查核。原處分機關遂依行為時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912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343300 號通知書原同意核發獎勵金之處分。該函於 95 年 1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

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行為時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有關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行為時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以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獎勵對象：（一）員工總人數在 1 百人以上，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二）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 百人，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者（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行為時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查核各受獎助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或補助費用使用情形。受獎助機關（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時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受獎助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獎助申請 1 年至 3 年：……三、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查核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案外人○○○於 95 年 4 月至 6 月間確於訴願人公司任職，現（96 年 1 月 15 日）提供○○○95 年 4 月至 12 月間之出勤紀錄及薪資給付證明，期

能維持原有之補助。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 95 年 9 月 20 日以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第 2 季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同意核發 95 年第 2 季獎勵金。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13 日派員至訴願人所申報身心障礙員工○○○之工作地點訪查，惟未見○○○在該處工作，且訴願人亦未能現場提供○○○95 年 4 月至 6 月之出勤紀錄、薪資給付證明及薪資計算明細等資料，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1 條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85111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將上述資料掛號郵寄至原處分機關，逾期則依行為時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上開通知函於 95 年 11 月 23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將上述資料送原處分機關查核，原處分機關遂依行為時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912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原同意核發獎勵金之處分，此有訴願人 95 年第 2 季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及所附訴願人 95 年第 2 季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343300 號通知書、臺北市義務、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受獎勵單位訪視計畫查核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8511100 號函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雖於 96 年 1 月 15 日提起本件訴願同時補提吳○○95 年 4 月至 12 月間之出勤紀錄及薪資給付證明，惟此核屬事後改善措施，並無解於其未依限提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而有拒絕、規避或妨礙原處分機關查核之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